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原交附民字第7號

原告 吳許靚芬

訴訟代理人 林福容律師

被告 林信宇

金慶源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文雄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（本院110年度原交訴字第2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 法官 李宗濡

法官 楊孟穎

法官 江永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 日

書記官 洪韻雯